#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接收调剂考生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开关时间公告**

发布者：管理员发布时间：2023-04-17动态浏览次数：387

1、接收调剂的专业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类型 | 可调剂专业代码 | 可调剂专业名称 | 基本条件 | 备注 |
| 1 | 专业硕士 | 085403 | 集成电路工程 | 1．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初试成绩达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A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符合我校及学院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各学科专业（方向）具体要求。  4.初试科目应为《半导体物理》、《电路分析》或相近科目。  5．一志愿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相近的专业学位专业，一志愿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位专业。  6．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复试前须提供在职定向证明材料。 | 非全日制 |
| 2 | 专业硕士 | 085403 | 集成电路工程 | 1．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初试成绩达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A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符合我校及学院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各学科专业（方向）具体要求。  4.初试科目应为《半导体物理》、《电路分析》或相近科目。  5．一志愿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相近的专业学位专业，一志愿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位专业。  6．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复试前须提供在职定向证明材料。  7.  报考“浦芯精英”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南京市浦口区集成电路企业在职证明或就业协议。 | “浦芯精英”专项计划 |

2、调剂系统开通时间：2023年4月18日12：00

3、调剂系统关闭时间：2023年4月19日12：00

4、学院联系方式：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办公室电话：

025-85866164 邮箱：[ic@njupt.edu.cn](mailto:ic@njupt.edu.cn)；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监督小组电话：

025-83535906